

恆欣人力

達欣人力

H



2023年06月版

S



6月起 招募本勞求才期縮短為至少
7日 5/31 前辦理求才維持原規定

I



6/15起菲勞文件驗證費用降至
2870元 僅產業類初次聘僱需面試

N



外籍學生應聘工作 需先申請工作許
可 陸籍人士未開放 雇主確認身份
始可僱用



就安費數額表修正 製造業國內承接
5%每人2千元



目錄

新聞資訊 P.3~9

資訊分享 P.10~12



6 月起 招募本勞求才期縮短為至少 7 日 5/31 前辦理求才維持原規定 無法適用新法規

勞動部指出，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雇主向公立就服機構登記，並將求才廣告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招募本國勞工者，求才等待期間縮短為至少 7 日，7 日是以「日曆日」計算，至於在 5 月 31 日辦理求才登記者仍維持原規定至少 21 天，無法適用新修正規定，請求公立就服機構將原招募期間縮短為至少 7 日。

勞動部說明，「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 21 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公告修正、6 月 1 日正式生效。由原招募移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後次日起，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廣告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縮短期間為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由原登報連續刊登求才廣告 3 日，並自刊登期滿次日起至少 14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縮短期間為連續刊登求才廣告 2 日，並自刊登期滿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勞動部說，招募本國勞工日數係以包括周六、周日的「日曆日」計算，不是以工作日計算。

有雇主詢問，在法規生效日 6 月 1 日之前，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將求才廣告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招募本國勞工者，原招募本國勞工期間為登載次日起至少 21 日，於雇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可否適用新修正規定，原招募期間縮短為至少 7 日？

勞動部指出，雇主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才登記，應依修正生效前雇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登記之次日起，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在 6 月 1 日之後仍須遵循原招募規定，無法請求縮短求才等待期。

勞動部舉例說明：雇主如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依修正前規定，仍應自登記次日起(112 年 5 月 19 日)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於次日(112 年 5 月 20 日)起至少 21 日招募本國勞工，故 112 年 6 月 9 日始為招募期間屆滿日。

另外，雇主只要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曾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及同意將求才登記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並自登記之次日起算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或是雇主曾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且符合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規定，並有招募不足之情形，之後如欲改為招募移工，得自招募期滿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不須再辦理招募移工前之國內求才程序。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06 月 13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6/15 起菲勞文件驗證費用降為 2,870 元 僅產業類初次聘僱需面試加速審查進度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去年 10 月大幅調漲文件認證規費引發討論，該處近期公告新的勞動契約文件證明及認證費用，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所有聘僱需求案件(JobOrder)，包括初次招募、重新招募、遞補，無論內含文件數量多少，規費一律為新臺幣 2,870 元。其他聘僱文件費用則為 1,435 元。

臺北菲勞中心 5 月 12 日召開會議說明此項變更，為讓仲介業者了解收費方式，MECO 於 5 月 29 日發布公告，同時提供各類文件項目新舊費用對照，並已通知臺灣勞動部以及菲律賓相關單位。

臺北菲勞中心主任西薩於仲介會議中表示，認證費用將簡化為兩種費率，自 6 月 15 日起，所有聘僱需求案件，無論初招、重招或遞補，包含廠工、機構看護工、家庭看護工、漁工、船員、農業移工、建築工、教師及其他白領工作者等所有類別，無論人數多少，均由目前的 5,740 元統一為 2,870 元，較目前減少 50%。

前述類別內含文件，有需求書、臺仲授權書、菲仲授權書、勞動契約、互貿及其他補充文件。

其他聘僱文件包括臺灣特別聘僱計畫勞動契約、直接聘僱勞動契約、個別勞動契約(續聘或轉出)、取消互貿、新增互貿以及執照更新等，每份維持 1,435 元不變。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西薩於當日會議中也宣布，為加快驗證文件及登記認證的審核進度，即日起針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申請案，全面免除面試的程序，其餘行業別如屬續聘或更新契約，也免除實地訪查，僅有之前尚未申請過菲勞的新雇主，該處則會派員了解菲勞工作及住宿環境。

西薩坦言，在登記認證作業(accreditation)改由各海外移工辦公室審理後，業務量相當龐大，希望透過各項簡化措施，縮短審核時間。

先前 MECO 規定辦理家庭類登記認證，須提供雇主承諾書，要求雇主提供獨立臥室，且每天連續 8 小時休息時間，目前此份文件已取消。不過西薩會中也希望，仲介業者在協助辦理引進前，能先了解雇主提供的環境，不一定是單獨的房間，若與被照顧人同一房間，至少要用簡單的拉簾隔出區域，讓菲勞有可以轉換心情、保有隱私的休息空間。

另外，過去仲介公司登記認證是由菲律賓海外就業署(POEA)負責審核，一次核發 1 年至 2 年，這項業務全面由菲勞中心接手後，西薩也宣布未來將一次給予 4 年的效期，臺北、臺中、高雄三分處一致，減少仲介來回奔波等待的不便。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06 月 01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外籍學生應聘工作 需先申請工作許可 陸籍人士未開放 雇主確認身份始可僱用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表示，外籍學生在臺灣打工及工作，必須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能應聘工作；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僱為他人工作者，除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應即令其出國。

勞青處也強調，目前並無開放僱用陸籍人士及學生工作，如雇主違反規定，將面臨 7 年以下徒刑及 100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雇主僱用前，務必確認其身份。

依規定，雇主未經申請許可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者，將依就業法第 44 條、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規定，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另外，任何人如有非法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則依第 45 條及第 64 條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業處分，如係意圖營利媒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避免雇主聘僱未經許可的外籍學生從事工作，勞青處長張世忠提醒，雇主聘僱前，應請外籍學生出示本人的工作許可證、學生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並核對證件上的基本資料、居留時間、居留事由、工作許可期限等，以確認證件確實為其本人所持有。另外也需注意外籍學生勞動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且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 6 個月，逾期則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必須重新申請。

勞青處特別提醒，目前並未開放大陸人士及學生在臺工作，若雇主聘僱大陸學生工作，將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面臨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呼籲雇主留意求職學生身分，以免受罰。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06 月 15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就安費數額表修正 製造業國內承接 5% 每人 2 千元

配合勞動部修正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業聘僱移工資格以及配額，同步修正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明定製造業在台承接額外多 5% 的配額，其就安費每人每月 2,000 元，以及這次新開放的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由營建署認定的營造業雇主，所聘營造移工每人每月就安費 3,500 元。

勞動部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勞動部說明，就安費數額表修正自 6 月 17 日生效，製造業部分新增「屬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1 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2,000 元（每日 67 元）；營造業部分新增「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3,500 元（每日 117 元），另規範附加案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 以下，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6,500 元（每日 217 元）、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 至 10% 以下，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8,500 元（每日 283 元）。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聯合新聞網 112 年 06 月 15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資訊分享-你以為是蔬菜其實是澱粉！

營養師教這樣吃有助養生：避免變胖、血糖飆

多吃蔬菜有利身體健康，不過日常生活當中其實有很多常見的植物性食材其實不是蔬菜而是澱粉，也就是說和白飯是屬於同一類的，若沒分辨吃多不見得養生，甚至可能影響健康。劉怡里營養師指出常見易被混淆的食材，並教大家怎麼吃更健康。

你以為是蔬菜，其實是澱粉。營養師指常見 8 食材別混淆。

常見被誤認蔬菜的澱粉食材：

劉怡里營養師指出，民眾日常混淆為蔬菜的澱粉類食物，常見可如地瓜、馬鈴薯、玉米、南瓜、芋頭、紅豆和綠豆、山藥、蓮藕等，這些不僅是民眾容易混淆，就連許多健康餐盒也常見會有主餐為紫米飯，蔬菜又是同時提供地瓜和南瓜的情況。民眾可多留意。

被誤會的澱粉，他們有這些營養：

上述這些食材雖為澱粉，不過營養價值也還是和白飯有所不同，都是常見鼓勵民眾替代的選項。例如普遍皆有維持肌肉量的蛋白質、幫助排便和防範腸癌的膳食纖維、有助去水腫和降血壓的鉀、穩定血糖和神經的鎂、能修復黏膜及幫助護眼和顧肺的維生素 A 及維生素 B2、有助提振精神的維生素 B1、幫助保護腦神經和 DNA 的葉酸等。當中僅有馬鈴薯、紅豆、山藥沒有維生素 A。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白飯其實也是很有營養的！

白飯雖然因現代人普遍營養過剩、常見有慢性疾病，醫師、營養師普遍建議以上述食材替換，但白飯其實也是相當優越的熱量來源，上述營養除了維生素 A 以外也都有，只是膳食纖維較低、升糖指數較高，較不利減重或控制血糖。因此若非這類族群，日常在控制量的情況下吃白飯也是很好的選擇。

「假蔬菜、真澱粉」的食材，營養師教這樣吃更有助養生！

誤以為南瓜汁是蔬菜汁：

劉怡里營養師指出，五穀根莖類的澱粉雖然健康，但也不宜隨意亂吃或過量，特別是正在控制血糖的糖尿病、高血糖族群，會需要更加配合醫師、營養師所提供的飲食建議。而減重、控制體態者也得留意。日前就有不少減重班的學生以為南瓜是蔬菜類，便早上都固定打一大杯的南瓜汁喝，一個月下來血糖飆高、三酸甘油脂也飆高。

澱粉類可以這樣代換！

若以一般情況白飯 80 克為半碗計算，一顆 110 克的小地瓜就約為 80 克的半碗白飯，就相當不建議吃完整的一碗飯又配一顆完整的小地瓜，會如同吃下一碗半的白飯，熱量、升糖指數都會非常高。當然，若是一碗地瓜白飯就會視為一碗澱粉，這又另當別論，關鍵在總量。

同樣的道理，其他的澱粉食材也注意避免總量過高，若要吃，建議可各以半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碗計算視情況酌量攝取或替換。一顆馬鈴薯 180 克約為半碗飯，山藥則為兩塊共 160 克，芋頭為 8 塊共 110 克，蓮藕 200 克，玉米 170 克約 1 1/3 根，南瓜為 170 克。而煮熟的紅豆和綠豆則建議可用一般陶瓷湯匙計算，紅豆約 6 湯匙約為半碗飯，綠豆則為 8 湯匙。

了解生活中常見「假蔬菜、真澱粉」的食材有哪些，並且控制好份量，更有助在攝取營養時也確實的控制血糖和體重，也更有利養生、維持身體健康。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06 月 11 日元氣網 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6037/7223954?from=udn-articlemain_ch1005】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